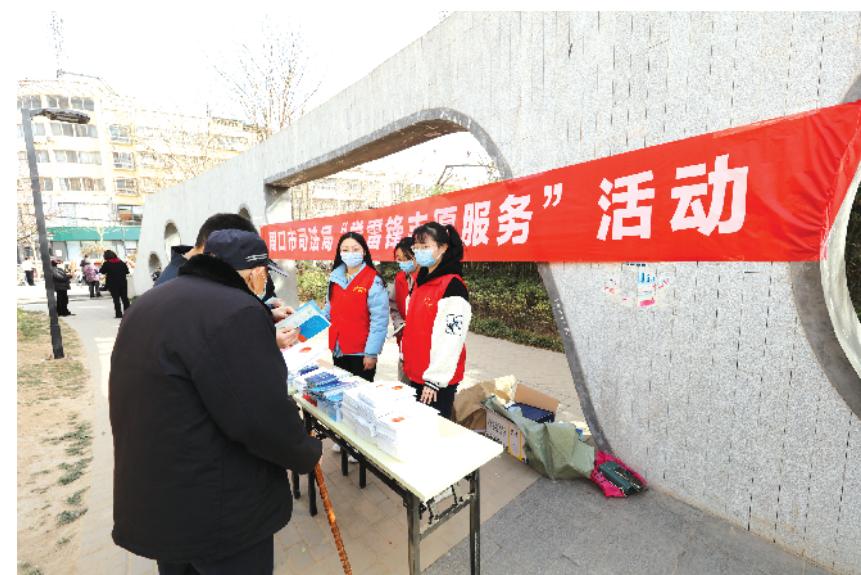


服务贫困群众 加倍温暖民心 助力疫情防控

# 法律援助免费不贬“质”

记者 陈永团 陈军强 通讯员 李若鸣 胡霖星 文/图



志愿者开展普法宣传。

站、青少年维权工作站等，加强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

## 法律援助 免费不贬“质”

近日，项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收到李某送来的一面写着“真心为民办事 倾心替民解忧”的锦旗。原来，受援人李某某家庭经济困难，于2021年5月底到项城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其未成年儿子李某某趁父母生病住院，利用父母信息注册游戏账号，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短短几个月，就往游戏账号中充值大量金钱。工作人员审查后认为该案当事人系未成年人，符合法律援助规定，当即受理，并指派河南圣凡律师事务所律师办理该案。起诉至法

院后，通过与某游戏公司多次协商，最终达成协议，某游戏公司同意退还李某某充值金额。受援人李某某现已足额得到游戏退款。

针对受援人担心免费的代理律师是否专业、能否尽心办案等方面的顾虑，近年来法律援助机构一直在不断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推选出了省级、市级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师，明确案件质量管理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综合利用旁听庭审、回访受援人、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卷宗评查等措施，对案件办理质量进行多元评价，掌握案件办理动态，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案

件承办质效，切实提高受援人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 “疫”线有我 热线不打烊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已完成与12345热线的归并，并在12345热线设置了专家座席。群众遇到法律难题可以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或12345热线，会由专业的律师进行分析解答，让群众得到更优质的法律咨询服务，引导老百姓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尤其在疫情防控期间，群众足不出户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或12345热线，就能获得专业法律服务与指引。据统计，2022年以来，周口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共接听解答法律咨询4259人次，其中涉及妇女947人次，农民工353人次；涉及劳动纠纷322人次，婚姻家庭290人次，损害赔偿204人次。

## 助力疫情防控 法援在行动

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全市法律援助机构立足岗位职责，积极参与群防群控各项工作。做好人员摸排、小区值班值守等工作，全身心投入疫情防控战；在生活中以身作则，发挥带头作用，教育身边的亲朋好友做好自身防护；利用“敲门行动”、门岗值班、小喇叭等形式宣讲“三法一条例”；在高速口设置法律援助宣传点，对返乡的农民工和其他困难群众发放法律援助宣传册；发挥律师专业优势，积极协助基层处理社会矛盾；开通法律援助疫情防控“绿色通道”，建立快速受理办案机制。切实践行“司法为民”的责任和担当，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以案释法】

# 债务人无力偿还 债权人可直接起诉“次债务人”偿债吗？

**案情简介：**B公司长期从A公司处进购烟花爆竹，至2020年5月15日B公司仍拖欠A公司2213219元货款未能清偿，故A公司将B公司诉至法院。该案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确定B公司定于2020年7月25日前向A公司偿清全部货款2213219元。但该调解书作出后，B公司仍未按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A公司履行付款义务。2021年6月份A公司得知，一名烟花爆竹零售商孙某拖欠B公司货款31037元，该笔货款至2019年8月20日已届清偿期，但孙某至今未予清偿，有孙某本人出具的欠条为证。2021年8月，A公司将孙某作为被告、将B公司作为第三人起诉至法院，请求孙某代B公司向A公司偿还31037元。A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请求代位行使B公司对孙某的到期债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一、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 二、案例分析：

A公司以自己的名义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法律规定。

第一、债权人A公司与债务人B公司之间具有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B公司拖欠A公司货款2213219元，A公司对B公司享有的该笔债权，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且该笔债权已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即民事调解书加以确认，是确定的债权，不具有争议性。

第二、债权人A公司与债务人B公司之间的债权及债务人B公司与次债务人孙某之间的债权均到清偿期。根据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B公司须于2020年7月25日前向A公司清偿2213219元货款；根据孙某向B公司出具的欠条，孙某须于2019年8月20日前向B公司清偿货款31037元。至2021年8月即A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时，以上两笔债权均到清偿期。

第三、债务人B公司怠于行使其对次债务人孙某的到期债权，该行为已对债权人A公司造成损害。B公司既未按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A公司履行其对A公司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向具有偿债能力的孙某主张其对孙某享有的到期债权，B公司的上述行为已经给A公司造成损害，致使A公司对B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无法实现。

第四、债务人B公司对次债务人孙某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B公司自身的债权。A公司提出代位权诉讼的债权是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金钱债权，而非专属于债务人B公司自身的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

## 三、法院裁判：

本案经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孙某拖欠第三人B公司货款31037元，有孙某出具的收货清单、销售清单及欠条予以证明。因第三人B公司怠于向被告孙某行使该到期债权，致使原告A公司对第三人B公司的到期债权无法实现，现原告A公司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要求被告孙某代第三人向原告A公司偿还欠款31037元，应予以支持。

## 四、律师建议：

债权人代位权是指债务人怠于行使该对第三人享有的到期债权，并危及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了保全自己的债权，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债务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尽管债权人与次债务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法律赋予债权人可以直接向次债务人主张债权的权利，这也是债权人保全债务人的财产，实现自身债权的另一种途径。作为债权人不仅可以针对债务人本身的财产进行保全和执行，也可以关注债务人的债务人即次债务人，及时搜集证据以证明债务人对次债务人有到期的合法债权，从而向次债务人提出代位权诉讼，实现自身债权。

(河南千字文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云峰 唐亚丽 整理)

## 【调解故事】

# 意外死亡引纠纷 人民调解止争议

近期，郸城县石槽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处了一起损害赔偿纠纷调解案，让矛盾纠纷圆满化解。

郸城县村民张某在为村民李某家粉刷墙壁时，使用的架子断裂，张某从架子上摔倒在楼梯间，抢救无效死亡，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无果后，向石槽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张某家属认为张某在为李某家干活时发生意外，李某应当负责。李某则表示，粉刷墙壁活是承包给张某的，自己付钱给他，在施工过程中自己不存在过失问题，不应该负责，但出于人道主义愿意适度补偿。

调委会受理此纠纷后，调解员依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材料，简单了解双方当事人的基本诉求，约见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调解当日，张某家属与李某准时到达调委会，调解员确认双方当事人身份并告知调解原则、调解纪律、回避事项以及当事人在人民调解工作中的权力、义务，并表示调委会依法、公正调解，不会偏袒任何一方。

经调解员查明了解，将双方争议的焦点归纳如下：张某家属要求李某一次性补偿张某家属13万元（含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抚养费）。而李某以张某在施工中没有采取任何安全措施而导致意外事故，从而让自家新房不能正常使用，拒绝赔付13万元，但出于人道主义愿意拿出1万元作为补偿金。

鉴于调解时双方情绪过于激动，对补偿金额各持己见，调解员及时采取单个谈话的调解方式，耐心细致地劝导双方当事人，又迅速从纠纷中查找相关的法律条文，释法析理。

调解员指出：本案当事人属于承揽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七十二条规定：“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

要工作，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揽关系是承揽人按照定做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做人给付报酬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案中，张某按照李某要求，自己提供工具（梯子），因此双方的关系是承揽关系。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或者自己损害的，定做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做人对定做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李某选择没有建筑资质的民间建筑工，对承揽人的选用存在过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调解员向双方当事人讲解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希望双方都要拿出诚恳的态度，合理合法的要求来协商此纠纷。在调解员的释法说理下，双方当事人对调解员的分析意见表示认可，愿意放下成见协商解决。调解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对赔偿金额进行逐项测算，最终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李某依照协议约定的金额支付给张某家属后，赔偿纠纷即告结束。调解员通过案件回访得知协议已如期履行，双方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在本案调解过程中，调解员采取单个谈话的调解方式，释法说理，从法律层面让双方认识到在本次纠纷中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提出合理的调解建议，循序渐进，最终双方各让一步，握手言和，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郸城县石槽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李晓伟)

##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巡礼之二

# 太康县：公正执法 热心化解农资纠纷

当时办公室工作人员给他做了记录，下午上班后，农资安全事故处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太康县农业农村局农业专家组组长建中一行4人开车到时堂村时中义22亩耕地进行实地勘验，安建中4人经研判认定，是由于经销商刘某技术指导失误导致除草剂未完全发挥作用，经评估造成时某各种损失费用大约7000元。刘某一开始不认可赔偿数额，后经农资安全事故处理办公室工作人员调解，双方商定，达成协议，处理结果达到双方满意。

后在刘某处做笔录时，工作人员发现刘某所销售某品牌的玉米种子有问题，2021年以来，太康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资安全事故处理办公室，反映其使用大蒜除草剂没有效果，打过除草剂的地块仍然是杂草成

政执法大队举办法治宣传100多场次。对县境内的各种农资进行拉网式检查，抽取各种样品220余份。立案查处各类涉农违法案件103起，移送公安机关案件2起，结案率100%，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县财政。处理各类农民纠纷136起，挽回经济损失720多万元。执法力度的加强，有力保障了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村发展、维护农村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据悉，因工作成绩突出，2021年5月底，该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被农业农村部命名为“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司法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 陈军强